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25-8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顺发恒能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4日,以口头通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85人,实际出席持有人74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23,698,300.10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未含预留份额)的74.29%。

4.本次会议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钱嘉清女士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原管理委员会委员钱嘉清女士职务变更,本次会议选举王红民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与王群女士、余凤鸣女士共同组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上述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其中,王红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王群女士为公司监事,除以上股份外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23,698,300.1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选举王红民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25-6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财务负责人情况

因工作安排,刘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盛树浩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红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二、变更董事会秘书情况

因个人原因,钱嘉清女士向董事会递交了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书面辞呈,辞呈自送达之日起生效。钱嘉清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陈利军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红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王红民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王红民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777号

邮政编码:311215

联系电话:0571-82860631

传真号码:0571-82865050

电子邮箱:sfhy_000631@126.com

三、其他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钱嘉清女士和刘萍女士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钱嘉清女士通过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上述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顺发恒能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因工作安排,刘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盛树浩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红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钱嘉清女士向董事会递交了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书面辞呈,辞呈自送达之日起生效。钱嘉清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陈利军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红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工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上述人员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杨建华

(二)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杨建华、袁云龙、杨重博、曹翠

2.独立董事:王悦、贾希凌、LU SHOUFU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审计委员会:王悦(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贾希凌(独立董事)、LU SHOUFU(独立董事)

2.提名委员会:贾希凌(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悦(独立董事)、杨重博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悦(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贾希凌(独立董事)、杨重博

4.战略与ESG委员会:杨建华(主任委员)、LU SHOUFU(独立董事)、杨重博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会主席:范珠慧

(二)监事会成员:范珠慧、李燕、冯建(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一)总经理:袁云龙

(二)副总经理:杨重博、曹翠、何立

(三)财务负责人:曹翠

(四)董事会秘书:张熙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且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其所聘岗位的任职经历与履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秘书张熙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袁云龙先生、杨重博先生、曹翠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何立先生、张熙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91弄200号1幢

联系电话:021-63638712

电子邮箱:ir@chemspec.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6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实施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月3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截至2025年1月23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9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90.085,520股的比例为1.54%。回购最高价格为15.83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0.7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8,494,890.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月2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390,300股,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7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00.00万元到1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3,839.72万元到5,839.72万元,同比增长92.29%到140.37%。

2.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200.00万元到9,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3,746.92万元到5,746.92万元,同比增长108.51%到166.4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上年同期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60.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53.08万元。

(二)每股收益:0.48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巩固中温钎料行业的竞争优势,加快导电银浆和应用于微电子焊接的锡基钎料产业化进展,实现制冷产业链、电力电子等原有应用领域营业收入的稳健增长,电子、新能源汽车等新赛道营业收入快速提升。加强海外市场的拓展,在全球范围内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出口市场加快增长。

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同时公司(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升级项目)已逐步投产,通过工艺优化,提升自动化程度,持续深化降本增效,提升经营管理效率,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仅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范珠慧女士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召集人在会议上就本次会议紧急事项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选举范珠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1.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吴爱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爱清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吴爱清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吴爱清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吴爱清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2.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王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凯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辞职后,王凯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吴爱清先生及王凯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吴爱清先生及王凯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1.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梁文昭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同时继续聘任梁文昭先生、提名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梁文昭先生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要求。经审查,梁文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所列举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被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资格。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梁文昭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张熠君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雷青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雷青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将雷青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雷青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9847911

手机号码:010-82601974

电子邮箱:IR@zheho.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1层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附件:梁文昭先生简历

梁文昭先生,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3年至2002年,任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2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市友联时骏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友联时骏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7月至2020年7月,任深圳和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7月至今,任深圳和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芯志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华南生物医药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誉元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倍特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雷青,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工业大学会计学学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金融硕士学历。2003年3月至2022年3月,历任普华永道审计经理、万达集团资本运营总监、吉利控股领克集团投资总监兼战略投资部总经理;2022年4月加入正和生态,担任战略投资副总裁、六盘水正和SPV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2/10	—	2025/2/11	2025/2/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2024年上半年持续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期间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2025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中期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9,0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856,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2/10	—	2025/2/11	2025/2/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指定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暂为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存在派红送股或转增股本的情形。

2.自行发放对象

陈克宏、葛江英、刘丹群、朱世民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20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640万元到10,56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826.73万元到6,746.73万元,同比增加126.58%到176.93%。

●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490万元到7,4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567.09万元到5,487.09万元,同比增加185.51%到285.3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640万元到10,56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826.73万元到6,746.73万元,同比增加126.58%到176.93%。

2.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90万元到7,4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567.09万元到5,487.09万元,同比增加185.51%到285.3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亿元至5.00亿元,同比增加85.19%到131.48%。

●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70亿元到4.70亿元,同比增加88.78%到139.8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亿元至5.0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84亿元到2.84亿元,同比增加85.19%到131.48%。

2.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70亿元到4.7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74亿元到2.74亿元,同比增加88.78%到139.80%。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20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640万元到10,56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826.73万元到6,746.73万元,同比增加126.58%到176.93%。

●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490万元到7,4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567.09万元到5,487.09万元,同比增加185.51%到285.3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640万元到10,56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826.73万元到6,746.73万元,同比增加126.58%到176.93%。

2.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90万元到7,4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567.09万元到5,487.09万元,同比增加185.51%到285.3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